

永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度，经过对各部门信息的梳理和编目，我局累计主动公开信息 99 条，其中政策文件类 4 条，决策公开类文件 5 条，安全生产领域 24 条，救灾生产领域 13 条，权责清单及动态调整类 5 条，行政权力运行类信息类 9 条，政府采购信息 6 条等。通过政务公开，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集中展示了永城市应急管理局常态化工作，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受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3 年我局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由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明确专人负责日常具体工作，严格落实信息“三审三校”工作，确保信息准确性、合法性，努力提升政务公开专业化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积极抓好网站，微信公众号的信息发布，安排专人定期检测巡查，及时掌握网络安全运行情况。二是及时党风政风行风热线，及时对群众公布全市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新的进展、思路措施、经验亮点等，及时接受群众监督，回应社会关切。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明确工作责任，明确专人，及时将工作动态、群众办事指南、项目建设等最新信息及其他符合公开原则的信息及时公开，并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之间的关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群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3.694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单位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上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个别同志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不到位，主动性不强；二是只注重常规性工作的公开，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公开不够全面；三是信息公开的形式有待创新等等。

针对存在的问题，在今后的政务公开过程中，永城市应急管理局将对照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要求，进一步拓宽公开范围、托大公开内容，做到真公开，全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